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新準則**」)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正式執行新準則。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除按準則規定簡化處理的一年以內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模型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即採用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單一模型。新準則基於客戶是否能控制所租賃的資產來區分一項租賃與一項服務合同，更加強調哪一方控制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可識別資產」、「經濟利益」、以及「主導使用權」三個要素來定義租賃業務，該定義是新的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表外測試標準。承租人的披露要求也相應調整。根據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據。

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變更會計政策，自2019年一季報起按新準則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數據。上述新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